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300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展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水径村委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年3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金冠电气”）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冠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证监许可[2018]177 号《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汉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数量为 35,979,217 股，在不考虑后续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62,262,574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庄展诺在上述过程中，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比例由 5.15%稀释为 4.44%。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5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6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11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金冠电气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冠电气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庄展诺
本报告书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金冠电气股份比例由 5.15% 变为 4.44%
标的公司、鸿图隔膜	指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东洲评估	指	上海市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鸿图隔膜 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金冠电气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鸿图隔膜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金冠电气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金冠电气与补偿义务人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庄展诺

姓名	庄展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86031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水径村委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水径村委		
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庄展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庄展诺持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822.SZ）股份数为73,009,350股，占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2.17%。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2018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证监许可[2018]177 号《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汉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数量为 35,979,217 股，在不考虑后续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62,262,574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庄展诺在上述过程中，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比例由 5.15%稀释为 4.4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动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证监许可[2018]177 号《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汉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数量为 35,979,217 股，在不考虑后续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62,262,574 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庄展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金冠电气股份数（股）	交易前持有金冠电气股权比例	交易后持有金冠电气股份数（股）	交易后持有金冠电气股权比例
庄展诺	11,654,114	5.15%	11,654,114	4.44%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本次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庄展诺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比例由 5.15%稀释为 4.4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中，金冠电气拟向张汉鸿、李小明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及百富源、吉林天馨和英飞尼迪等 9 个机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鸿图隔膜 100%的股权。本次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147,624.81 万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06,174.68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41,450.12 万元。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金冠电气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0,8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基础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9.51 元/股。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鸿图隔膜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 147,624.81 万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06,174.68 万元，以 29.51 元/股为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鸿图隔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5,979,217 股。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金冠电气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70,8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1、金冠电气的决策程序

（1）2017 年 6 月 15 日，金冠电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2017 年 8 月 21 日，金冠电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

（3）2017 年 9 月 6 日，金冠电气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4）2017 年 12 月 11 日，金冠电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6 月，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机构股东百富源、吉林天馨、英飞尼迪、国科瑞华、怡珀新能源、国科蓝海、捷煦汇通、长润新能、国科正道已依据其合伙协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2017 年 8 月，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张汉鸿、百富源和李小明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交易标的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7 月 4 日，鸿图隔膜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鸿图隔膜 100%股份以及鸿图隔膜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相关议案。2017 年 9 月 11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90 号），鸿图隔膜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其他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汉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 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庄展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654,1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庄展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654,114 股，其中 11,268,914 股为限售流通股，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算锁定期为 12 个月。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庄展诺质押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

除上述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庄展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金冠电气股份的情况

序号	买入时间	买入均价（元/股）	买入数量（股）
1	2017/9/8	31.49	44,700
2	2017/9/13	32.43	98,900
3	2017/9/14	33.20	150,600
4	2017/9/15	32.96	91,000
5	2017/9/20	23.21	11,268,914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四、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六、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 七、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金冠电气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

庄展诺

2018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庄展诺

2018年 3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
股票简称	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	300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庄展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水径村委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1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654,114 股，持股比例：5.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11,654,114 股，持股比例：4.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仅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展诺

2018 年 3 月 14 日